



南昌大学法学院
Nancha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16

法学院工作简报

2016年第1期 总第1期

2016年12月31日

主办：南昌大学法学院

本期编辑：李海峰 郑俊萍

【学院动态】 02

- ★周创兵校长深入法学院开展调研工作
- ★我院部分教师分别当选江西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 ★我院赴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等院校调研交流
- ★新形势下法学学科改革与创新论坛暨法学院工作研讨会顺利举行
- ★“互联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暨首届江西高校法学院系负责人论坛在我院举行
- ★南昌大学法学院与芝加哥-肯特法学院举行海外培训项目备忘录签订仪式
- ★我院“调研中国”项目团队荣获全国一等奖
- ★南昌大学法学院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共建法学教育创新基地

【人才培养】 07

- ★我院“法学‘五过程递进激励式’教学法的探索与实践”项目荣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 ★我院举行2016级研究生导师双选会
- ★我院举行本科全程导师培训会

【科研学科】 09

- ★我院院长杨峰教授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 ★我院举行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动员大会

【学术活动】 10

- ★民法典立法几个问题——孙宪忠教授学术讲座
- ★网络舆情监控法律问题研究——王四新教授学术讲座
- ★第九届犯罪学高层论坛在我校举办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技巧及问题探讨顺利举行
- ★论公众共用物的治理模式——蔡守秋教授学术讲座

【公共服务】 13

- ★东莞市、黄南州检察院研修班开班仪式顺利举行

【党团工作】 14

- ★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文艺晚会顺利举行
- ★携手同心，普法前行

【特色工作】 15

- ★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全程育人——记法学院“全程导师制”工作

周创兵校长深入法学院开展调研工作

6月2日下午，周创兵校长率校人事处、发展与规划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处、资产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行深入法学院开展调研工作。杨峰院长作了专题汇报，座谈会由党委书记顾兴斌主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成员、教研室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及部分教师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杨峰代表法学院向周校长一行就法学院的基本概况、发展思路、存在问题、实际困难等作了详细的汇报。

周创兵校长在认真听取了汇报后，对法学院的办院思路、取得的成绩以及发展理念（即发挥优势、错位发展，努力建设高水平法学学科）给予了充分肯定。一年来，在学院领导班子和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学院有了新变化、展现了新面貌，学科建设有了新突破，服务地方有了新探索，学院所提出的法学理论研究、司法实践、教育教学与科研并重思路切合学院现状。在学院两级管理方面做了一些探索，如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院理事会等，是一种很好的思路，值得探讨。

周校长就法学院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在学院未来建设过程中，要将法学本科教学、学科建设、学院发展进行一体化考虑，做好学科点、学科方向的凝练，要以科学研究与学科发展为重点，将人才培养作为立院之本。二是科学研究要重特色，服务地方要加大力度，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进一步对科研方向进行优化和调整，取得一批有影响的优质成果，特别是要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接地气方面做出更大成绩。三是从“引才、用才、爱才、育才”四个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四是要解放思想，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把大家凝聚到学院建设中来，切实转变观念，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学院办学主动性。

最后，周校长对法学院寄予期望：希望法学院要经过几年的努力，将学院建成江西省法学高级人才培养基地、江西省法学科高地，在注重理论的基础上亦注重实务，进一步加强服务地方经济的力度。

我院部分教师分别当选江西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6月13日，江西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孔目湖知识产权高端论坛在华东交通大学召开，在江西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上，我院杨峰教授当选为副会长，李光曼教授当选为常务理事，邱润根教授和孙玉芸博士当选为理事。

我院赴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等院校调研交流



6月17日，杨峰院长、顾兴斌书记等一行5人先后到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等院校就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以及教职工考核、绩效分配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此行日程紧凑，收获颇丰，兄弟院校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和探索值得我院学习借鉴。今后，学院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神聚力，有力推进法学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形势下法学学科改革与创新论坛暨法学院工作研讨会顺利举行



9月3日至9月4日，新形势下法学学科改革与创新论坛暨法学院工作研讨会顺利举行。南昌大学纪委书记黄云出席研讨会，院长杨峰、党委书记顾兴斌以及全院教职工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峰主持。

会议传达了学校暑期干部培训班会议精神，通报了学院近期相关工作，就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展开了分组讨论，并围绕法学院今后发展和法学学科建设进行了深入

研讨。

本次工作研讨会采取分组讨论和集中反馈的方式，逐个讨论了《法学院院内考核与奖励暂行办法》（试行）、《法学院科研工作管理条例》、《法学院科研奖励条例》、《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管理》、《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法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法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规程》、《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会议还就学院2016年下半年工作及今后学院的发展进行了研讨。通过会议，集思广益，广泛交流，进一步凝聚了共识，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思路，为推动学院发展和法学学科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互联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暨首届江西高校法学院系负责人论坛在我院举行

10月30日，“互联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暨首届江西高校法学院系负责人论坛在南昌大学前湖校区举行。来自江西省委党校、江西省社科院、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及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等省内20余家单位的5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论坛。

上午，论坛举行开幕仪式。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邓辉、我院院长杨峰分别致辞，认为论坛的举办，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各高校法学院系及法律实务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对于更好地推动江西法学教育改革，提高全省高校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互联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这一主题，从“法律人才培养的合作与交流——人员交流、学生实习、教学实践基地以及长效合作机制”、“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途径、模式与机制”、“法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经验、方法与路径”三个方面展开了深入的研讨、交流和对话，现场气氛热烈。

本次论坛由南昌大学法学院、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立法研究中心（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旨在在全省高校法学院之间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助力“互联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更好地开展相关理论、实践问题研究。

南昌大学法学院与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举行海外培训项目备忘录签订仪式



11月3日，南昌大学法学院与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海外培训项目备忘录签订仪式在法学楼433会议室举行。仪式由李海峰主持。

仪式上，法学院杨峰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尹忠林副处长、肯特法学院Harold J·Krent院长分别致辞，共同表达了对两校法学院合作发展的良好愿景，并代表双方在海外培训项目谅解备忘录上签字。

根据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南昌大学开设一个特别海外培训项目，项目课程由南昌大学自主开发设计并得到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的认可。双方合作的目的是为南昌大学学生提供一个了解美国与国际商法理论的机会，促进两校法学院在互派学生交流、共同开设课程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入的合作与交流，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学习交流、拓展合作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海外项目部成员参加了签订仪式。

我院“调研中国”项目团队荣获全国一等奖



11月30日，由《南风窗》杂志主办的“调研中国——大学生社会调查奖学金”活动落下帷幕，我院“调研中国”项目团队以“新常态下中西部农村基层治理转型研究”为主题，经过八个多月的角逐，凭借其扎实的调研基础和优秀的调研成果，从全国上百家高校共922支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全国一等奖（一等奖仅两支队伍），调研队队长法学2013级本科生游海洪获得“优秀青年领袖奖”

荣誉称号，团体、个人均创下我省高校在该活动举办12年来取得的最好成绩。

调研中国——中国大学生社会调查活动是由《南风窗》杂志社于2005年发起和组织的，旨在鼓励和资助中国在校大学生进行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的一项公益活动。此次活动自今年3月启动，从全国报名的近千支高校团队中层层选拔，先后决出了全国100强、50强、30强、12强，最终评出全国一、二、三等奖。

南昌大学法学院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共建法学教育创新基地



12月29日下午4点，南昌大学求正沃德法学教育创新基地成立大会在法学楼433会议室举行。江西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唐峰、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张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刘卫东、法学院院长杨峰、党委书记顾兴斌、副院长胡祥福、党委副书记李明、副院长李海峰、法律学系副主任宁立成出席了大会，参加成立大会的还有部分律师和学生代表。大会由江西

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杜红民主持。

张宁首先向教育实践基地的成立表达祝贺，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很强社会责任感的单位，南昌大学法学院与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在江西法律界都拥有重要地位，双方的强强联合，促进法学研究生的教学与实践，从而推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唐峰处长随后致辞，他回顾了江西律师行业的发展历程，他表示，青年律师队伍的培养壮大决定着江西律师的未来前景，双方本次合作标志着高校法学院与律师行业的合作升级，标志着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深度创新局面初步形成，标志着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的无缝对接。他提出两点倡议：一是大力推进法律硕士培养工作，积极参与法治人才特别是律师人才的培养；二是大力推进

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创新研究工作。

为保障教育创新基地的运行，大会宣布成立教育创新基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共同担任。大会还进行了双方合作签约、南昌大学求正沃德法学教育创新基地揭牌、兼职法律硕士导师受聘等环节。

南昌大学求正沃德法学教育创新基地的挂牌成立，将极大促进法学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协议，双方还将在贯彻双导师制、互派人才、共同开展科研教学、业务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入的合作与交流。

“法学‘五过程递进激励式’教学法的探索与实践” 项目荣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11月25日，南昌大学教务处公布了南昌大学第十三批校级教学成果获奖项目名单。由我院蓝寿荣教授带领的“法学‘五过程递进激励式’教学法的探索与实践”项目荣获一等奖。

据悉，为解决法学专业学生课程学习兴趣持续性不足、毕业后就业难的现实问题，我院蓝寿荣等多名老师于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首创并推行了“五过程渐进激励式”教学法，创新了学生专业知识学习与专业实践能力同步提高机制、课堂教学与课后实践训练的联动机制。

在南昌大学法学院实施“五过程渐进激励式”教学法的课堂，均出现了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良好势头，达到学生实践应用能力明显提升的目标。参与活动的学生，理论与实践水平都有显著提升：均有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正式发表，有的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还有学生获得了挑战杯竞赛国家奖。

南昌大学法学本科生“五过程渐进激励式”教学法，重在教师激励式教学、学生渐进中成才，是一种脚踏实地、行之有效的教学法创新，具有显著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我院举行2016级研究生导师双选会



为增进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相互了解，10月18日，我院在法学楼模拟法庭组织召开了2016级研究生导师双选会。部分老师和全体2016级研究生参加了本次双选会。

双选会上，杨峰院长首先就本次双选会缘由及流程进行了简单介绍，同时勉励2016级全体研究生敏而好学、勤学好问。与会各位老师进行了自我介绍，并就其带生要求作了简要说明，每位导师各具特色，言语中也体现其独特的教学风格。在此次双选会上，多位老师强调学习乃己任，学术论文的写作与发表更需研究生本人的刻苦及努力，而非导师的全权操办，在研究生的学习过程中，导师是灯塔，而并非舵手。

双选会最后，同学与老师之间就导师的选择问题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我院举行本科全程导师培训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我校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方针，更好地适应法学素质教育的要求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11月1日，我院举办了“法学院本科全程导师培训会”。

会上，杨峰院长详细介绍了本科全程导师制的设想以及实施情况，付慧姝副主任具体介绍了本院导师制的管理办法，教务处肖教燎副处长、学工督导组刘鸿组长做了专题培训。会议充分肯定了法学院为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所做的工作，对法学院老师参与度之高、领导支持力度之大，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与会专家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对导师制的意义、职责划分、发展方向提出了若干建议。

我院是南昌大学较早启动本科生导师制的学院之一，早在今年初学院就开始酝酿了导师的配备、选拔、管理以及考核等各项工作。本学期伊始，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学院迅速完成了导师的上岗工作。在此过程中，院学工和教务部门通力合作，利用微信平台，分期向学生全面解读了导师制的内容和意义以及各位候选导师的个人情况。同时，也将学生个人简历发送给各位导师。最终实现了师生在充分了解基础上的双向互选。

此次培训会，有利于导师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关系，为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我院院长杨峰教授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近期，我院院长杨峰教授的论文《我国证券法域外适用制度的构建》被《新华文摘》2016年第13期长文转载，转载篇幅达7000余字。该论文原发表于法学类的重要期刊《法商研究》2016年第1期，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商法一般条款与不确定概念的具体化研究”（批准号为11A F X 004）和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一般项目“商事严格法律责任问题研究”（批准号为09SFB3032）的阶段性成果。

该论文认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证券市场的国际化日益明显。证券市场的国际化也使有关证券违法行为具有跨国性，然而由于各国在对跨国证券违法行为的认定、对违法者的制裁和对受害者的保护方面差异较大。当涉及跨国证券侵权或者具有涉外因素的证券侵权时，我国现行证券法既没有建立有效的跨境监管制度框架，也没有承认证券法的域外适用效力，因此，我国的法院和证券监管机构在适用法律和执法时就会遇到困难，难以充分保护我国证券投资者的权益。为此，该论文认为在证券市场国际化日益增强的情形下，为了保护我国证券投资者的权益和证券市场秩序及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需要，我国有必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证券法域外适用制度。该论文提出了建立我国证券法域外适用制度的具体方案。

《新华文摘》是人民出版社主办的一个大型的综合性、学术性、资料性的文摘半月刊，其选登文章具有学术性、权威性、思想性和可读性，是中国目前二次转载文献中影响力最大的学术性期刊。其网络传播排行名列中国期刊第一，被各类大学以及学术机构列为重要的学术评价指标，是各类社科期刊影响因子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为我国学术界公认的权威学术刊物之一。

我院举行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动员大会



11月22日，法学院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动员大会在法学楼433会议室举行。

会上，杨峰院长通过对中国司法部与中国法学会发布的项目申报成功者的选题进行分析，突出强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选题一定要新颖，要与国家政策相契合，项目题目要精巧，研究对象及主题要清晰。同时，还对几份成功申报的国家项目申报书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了其中的优点与不足，以供各位老师学习和借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程迈副教授与各位老师分享其项目申报的经验和做法，详细说明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注意事项，并得到了与会各位老师的一致肯定。

据悉，法学院为促进科研发展，激励教师进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建立了一整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培育、奖励机制。首先，设立项目“孵化”机制，对项目申报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其次，为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在立项、结项环节设立了奖励机制。通过上述机制的设立与运行，学院科研氛围获得一定改善，教师申报项目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有了明显提升。

民法典立法几个问题 ——孙宪忠教授学术讲座



9月1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宪忠教授在研究生院113报告厅作了题为“民法典立法几个问题”的学术报告。我院研究生及本科生参加了此次学术讲座。

报告会上，孙宪忠教授从认识民法体系、认识民法法典化、民法典立法工作三方面生动细致地阐述了关于民法典立法的几个问题。

就民法体系而言，孙宪忠教授认为民法对社会的直接作用力甚至超过了宪法，其服务经济基础，保障国计民生，最终方才可能实现依法治国。故而孙宪忠教授认为新编的民法典应当将民法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法律，而不应单纯借鉴苏联的惯例，将民法仅作为部门法。

在谈及民法法典化的意义时，孙宪忠教授首先以拿破仑和伏尔泰的故事进行切入，用平实通俗的语言引领同学了解民法法典化。孙宪忠教授认为民法法典化是为了发挥体系作用，法典化的民法必须有合理的逻辑关系，需要强调形式理性，实现法律的统一。

此外，孙宪忠教授还对民法典总则的争议焦点进行了简单介绍，譬如自然人的民事责任年龄是否应该下降，如何分编法人以及如何对民事权利进一步细化。

网络舆情监控法律问题研究 ——王四新教授学术讲座



9月28日，中国传媒大学王四新教授应邀到南昌大学讲学，于当晚在法学楼433会议中心作了以“网络舆情监控法律问题研究”为主题的学术报告。我院研究生、本科生参加了此次学术讲座。

报告会上，王四新教授从中西方不同的文化导致交流、对话、沟通间的差异方面着手，西方文化主张公开对话交流，而中国文化却主张消除冲突。在提到舆情的概念时，他认为互联网时代不再只由政府操控，老百姓的一般观念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不确定性也愈来愈大。在互联网环境下，社会舆论会对法律进行监督，但同时有些社会舆论与法律相背，有些人通过操控社会舆论来模糊焦点，这就需要对互联网进行法律治理。

第九届犯罪学高层论坛在我校举办



10月15至16日，第九届犯罪学高层论坛在我校举行。来自中国浦东干部管理学院、云南省检察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昌大学、江西警察学院等国内20余家单位的40余位专家学者，就“中国犯罪学的历史、现状与未来”主题展开讨论。省社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刘弋涛，我校江西发展研究院院长黄细嘉出席论坛并致辞。

论坛共分为“中国犯罪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犯罪学的研究途径”“中国犯罪学的作用”“中国犯罪学研究的成果应用”及其它讨论五个主题演讲阶段，皮艺军、张远煌、陈利、刘柳、党东升等专家学者立足学科前沿，分别结合各自专业视角做了主题报告。与会专家还围绕犯罪学研究领域中的深层次问题展开了探讨和交流。

本次论坛由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联合主办，我校法学院和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承办。对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推动法治江西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并将更好地促进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走向深入、迈上高峰。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技巧及问题探讨会顺利举行



12月12日晚，我院在法学楼A433举行了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技巧及问题探讨的交流会，邱本教授和涂永前教授莅临我院进行指导。交流会由杨峰院长主持，部分教师、博士参加了本次交流会。

交流会首先由邱本教授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技巧进行讲解。邱本教授指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应首先端正自己的态度，严肃对待申请项目，认真书写申报书，甚至可将其比之学术论文来写作。其次是选题问题，邱本教授认为题目必须具有吸引力，明确立场，体现自己观点。另外邱本教授还指出题目不得过长，必须言简意赅。最后邱本教授强调需对申报题目进行深入研究，对申报书一般应进行反复修改，从而形成自己理论化的独特思想。

涂永前教授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问题进行了简单讲解，并以其关于潜伏性毒物侵权的项目为例进行介绍。涂永前教授指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需强调视野的新颖性、立项的

创新性，选题之前需对相关选题进行深入研究。涂永前教授指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团队合作，虚心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建议在书写申报书时应巧妙运用框架图、流程图或思维导图。

交流会最后，各位教师、博士与邱本教授、涂永前教授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若干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彼此观点，气氛热烈。

论公众共用物的治理模式 ——蔡守秋教授学术讲座



12月23日，武汉大学蔡守秋教授应邀在法学楼433会议室做了题为“论公众共用物的治理模式”的学术报告。我院部分教师、研究生及本科生参加了此次学术讲座。

蔡守秋教授首先对公众共用物的概念进行界定，即公众共用物是指不特定多数人可以自由、直接、非排他性享用的东西。它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相互交往、人与自然交往的基本条件和物质基础。其次指出公众共有物中所存在的不良变化将不利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最后蔡守秋教授指出在公众共有物的治理上要注意免费陷阱，要综合运用三只手，一个是政府、另一个是市场、第三个是社会公众，用这三只手防止一只脚造成的公众共用物的悲剧。

东莞市、黄南州检察院研修班开班仪式顺利举行

10月11日上午，南昌大学法学院—东莞市人民检察院、青海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研修班开班仪式在昌海楼313会议室举行，法学院院长杨峰、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李来盛、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郝林利等领导出席开班仪式，仪式由法学院副院长李海峰主持。



仪式开始，杨峰院长代表法学院向来自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和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57名学员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简要介绍了近年来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情况。杨院长强调，本次研修班是南昌大学法学院、东莞市检察院、黄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司法实践发展”的实际行动，也是高校与实践部门联合建设高素质法检队伍的重要举措，学院将尽最大的努力办好，并祝愿本次研修班取得圆满成功。李来盛随后发表讲话，感谢为本次研修班服务的法学院全体工作人员，对法学院的办学实力和业务水平给予充分肯定，并向研修班学员提出了严于律己、学有所思、学有所用等三点要。之后，郝林利发表讲话，感谢法学院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对黄南州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勉励全体学员认真学习，切实提高综合水平和业务能力。最后，由来自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的廖清平代表学员发言，表达了对研修班课程的期待，同时表态将端正学习态度，认真交流学习，切实提高理论水平与业务能力。开班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在昌海楼外合影留念。

本期检察业务研修班为期三天，由我院社会服务与培训中心承办。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坚持“优秀师资、优良教学、优化管理、优质服务”的理念，先后成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服务与培训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办好本期研修班，我院专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在课程设计、师资配备、管理服务等方面反复调研、科学配置，课程内容兼顾理论前沿和法律实务，教学师资囊括南昌大学赣学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王德保教授，江西省检察院公诉一处、职务犯罪组组长王壬，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南昌大学兼职教授胡嘉金，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胡祥福教授等专家。培训班还设立了领队一班委和值班后勤保障的立体化管理服务体系，力图为学员们呈现一场高层次、多形式、高质量的教学盛宴。

我院举办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文艺晚会



为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12月1日晚，我院在校音乐厅举办以“承往昔情缘三十载 秉后世理法新时代”为主题的文艺晚会，迎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南昌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刘继荣、学工委办主任游伟平、团委副书记邹立璇等应邀出席，法学院杨峰院长、党委书记顾兴斌、党委副书记李明、副院长李海峰、法律系副主任宁立成，以及部分师教师和学生共400余人观看了演出。

晚会由“匆匆韶华，法韵情长”“眷眷今朝，法制中国”“奕奕明昔，法路康庄”三个篇章组成。用不同的形式阐释了法的意义、展现了法的神圣。小品《与青春有关的日子》通过演绎平淡的寝室生活重现了法学生的青春年华；小品《智斗劫匪》中书店老板智斗真假劫匪，生动地向观众们科普入室抢劫罪的法律知识，晚会上一个个精彩的节目与普法宣传的主题遥相呼应，在普法的同时，引发观众对法律的思考。

法制文艺晚会是我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平台，至今已连续举办9年。我院还将通过“模拟法庭”、法学沙龙、普法教育各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校内传播法律知识，营造师生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携手同心，普法前行



11月4日下午，南昌大学法学院“网络法律诊所”挑战杯团队成员在方旭辉博士、廖元新老师的带领下，前往南昌大学附属小学红谷滩分校，开展了一场“大手牵小手”的普法活动。

此次活动以“认识 and 解决网络暴力”为主题，以案说法，结合儿童学习、成长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解读，通过形式新颖的有奖知识竞答环节，调动了在场学生的学习热情与参与性。整场活动涵盖避免校园暴力和网络暴力、未成年儿童权益保护等多个与未成年人成长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和生活常识，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增强了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普法活动结束后，南昌大学附属小学万丽兰副校长对此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双方并就今后开展更深入的合作交流达成了意向。此次活动展现了我院挑战杯团队创新实干精神，也标志着法学院的普法教育从校内拓展到校外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本次活动是“网络法律诊所”团队将理论成果转化“落地”的一次成功尝试。该团队以“网络谣言造成的网络暴力调查及解决机制研究”为题，利用ODR（网络争端调解平台）创新对网络暴力问题的解决机制。

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全程育人 ——记法学院“全程导师制”工作

为落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和谐师生关系，更好地发挥专业教师在培养学生过程中的指导作用，经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法学院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推行全程导师制度。

一、酝酿、准备阶段

我院是南昌大学较早启动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学院之一，早在2016年初，学院就开始酝酿导师的配备、选拔、管理以及考核等各项工作。2016年9月，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学院迅速完成了导师的上岗工作。

（一）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了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各教研室主任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办负责人担任，教务办、学工办的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我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

（二）制度保障

为确保本科生“全程导师制”的有效运行，发挥该制度在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我院于该制度构建之初，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从本科生全程导师的任职条件、职责、聘任与管理、工作考核、计酬和奖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地规定，对该制度的切实执行形成有效地指引与监督作用。二是制定了“南昌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评价表（学生版）”，由教务办定期组织学生对指导老师从指导方式、指导内容、指导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使各位老师及时获得反馈并对自己的指导工作进行适时调整。三是专门给每位导师设计印制了《南昌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工作手册》，内容包括周历、导师信息、指导学生信息、本学期工作计划、指导工作内容记录以及工作小结。

（三）资金保障

学院从创收经费中专门划拨一定经费支持全程导师工作。

二、实施运行阶段

（一）师生互选

1、组织学院教师报名、考核，确定本科全程导师候选名单

教务办组织学院教师报名工作，由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教师根据《实施

办法》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本科生全程导师候选名。

2、导师介绍汇总，组织学生初选

院学工和教务部门通力合作，利用微信平台，分期向学生全面解读了导师制的内容和意义以及各位候选导师的个人情况，由各位学生完成导师初选。

3、学生信息传递，确定师生对接

完成初选阶段后，将学生个人简历按初选结果发送给相应的导师，并组织导师进行集中交流讨论，根据学生兴趣、导师科研方向等因素进行导师再选，最终实现师生在彼此充分了解基础上的双向互选。

（二）全程导师培训会

见上文具体报道

三、阶段性成果

自2016年9月全面启动以来，法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在本科生中反响强烈，多位学生主动对各自导师从活动组织、个人指导等方面进行文字呈现，肯定了导师们对他们在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提供的良好的指导与帮助。以此为依托，学工办举办了“桃李有言”系列活动，将学生所写文章通过法学院学生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推送。一方面，对各位导师的阶段性工作进行了肯定；另一方面，通过该平台，促进了各位导师之间的经验、方法交流，以更好地开展未来的指导工作。

四、结语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是为更好地倡导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创新教育模式，构建“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全程育人”的工作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加强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学院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的质量。

我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资源配置，实施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充分挖掘和利用了学院现有的教学资源 and 科研资源。进一步使学院有限的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并逐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为学生的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新型法学人才。